

西貢區議會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謝正楓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溫啟明先生

邱玉麟先生

何若嫻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七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上午十一時〇五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

朱志豪先生

劉丹女士

劉詩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李奕明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楊旭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吳啟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辦公室主管	
趙永樑先生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出席議程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1	第 II 項
馮一柱博士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督導委員會委員	
羅惠儀博士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督導委員會委員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梁兆球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出席議程
文家良先生	水務署機電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第 III 項
李子健先生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9)	
陳運鑫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工程師	
楊鍾祥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莫維基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廖為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出席議程
	(排污基建)6	第 IV 項
陳衍光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黃永健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蘇康寧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第 X(二)(3)項

### 缺席者

陳博智先生  
鍾錦麟先生  
何民傑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以及暫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的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

2. 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與會議的議程有利益衝突，必須向秘書處作出申報。

3. 主席表示，陳博智先生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原因為另有會議。委員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1/17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署署長(環境基建)張妙嫻女士
- 環境保護署辦公室主管(活化已修復堆填區)吳啟明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趙永樑先生
-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馮一柱博士
-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羅惠儀博士

6.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環保署署長(環境基建)張妙嫻女士簡介計劃背景。

7. 環保署辦公室主管(活化已修復堆填區)吳啟明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簡介計劃內容。

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受資助計劃應提供服務予大眾使用，收費應設於較低水平，而提供的服務應平衡區內及附近的設施，例如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將軍澳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及擬於第77區水上活動中心提供的獨木舟訓練和龍舟擺放等，以免服務有所重疊；
- 有關計劃的運作不應對附近居民帶來滋擾，包括光、噪音和相關的環境污染，例如申請項目3的步操安排；申請項目4內

的飛行活動對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使用者構成潛在的危險；申請項目8至10的照明裝置及/或高圍欄會影響附近居民，例如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

- 申請項目8至10及12的所需用地較大，而居民曾就昔日區內的高爾夫球練習場的發展提出反對；
- 申請項目6的服務層面較狹窄，對以上申請存有保留；
- 有關計劃應盡量減少加設硬件，應多與大自然環境融合，例如申請項目2的迷宮花園；
- 計劃內亦應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例如原址為佐敦谷堆填區的佐敦谷公園則欠缺足夠的泊車位；
- 查詢申請團體可否在署方的初步評估後就技術問題提出修改；
- 完全符合署方初步評估要求及使用地段A的申請項目只有一個，如有關申請最終未能獲得批准，詢問署方會否再次推出有關用地。

9. 環保署張妙嫻女士作以下回應：

- 署方就題述計劃已安排多場的簡報會和實地視察，申請團體應已知悉有關計劃的發展限制和要求；
- 署方現階段就申請項目諮詢區議會，收集地區意見後再交由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按既定評審準則審批各申請項目。基於公平考慮，申請團體在此階段不能修改其申請內容，但日後當有申請團體獲揀選後則可吸納督導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的意見並完善其項目細節；
- 如最終未有申請能獲得批准，署方會考慮收回有關用地，日後重新再邀請團體申請；
- 於審批各申請項目時，督導委員會會正視及充分考慮所有因建設和運作有關資助項目而產生的環境問題。

10. 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和建議：

- 查詢有關署方就題述計劃向公眾發放的小冊子內容，該小冊子是否屬申請指引或招標內容，希望署方於會議後提供有關小冊子；
- 查詢部份申請項目的技術和運作詳情，例如申請項目1的管理和行人設施安排；申請項目2的活動生火規限；申請項目4的飛行限制區範圍；申請項目11內的自助單車租用系統的涵蓋範圍；個別項目擬建構築物超過相關地段的可載重量的原因及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放時間；
- 建議署方不應審批技術範疇不合格的申請項目；
- 建議署方在審批入圍的申請項目後再向區議會和公眾作出諮詢。

11. 方國珊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她屬某申請團體的前任顧問，不會表

態，但就整體而言，她認為發展項目鄰近民居，故項目的建設和運作需考慮其對居民的影響，包括光、噪音和相關的環境污染等。她在此議程中避席。

12. 周賢明先生申報自己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督導委員會。他指署方已向公眾人士發放有關計劃的篩選準則，而有關準則涵蓋 4 個範疇，各佔 25 分，當中亦涉及兩輪篩選，申請團體可於第一輪篩選後提供補充資料，有關督導委員會將於本年 2 月召開會議。

13. 環保署吳啟明先生作以下回應：

- 除題述計劃簡介會及申請指引外，環保署就每個堆填區預備技術資料冊，幫助申請團體了解項目的各項發展考慮因素，當中涵蓋供申請用地的技術限制及要求並清楚列明屬技術可行性的範疇；
- 為使區議會知悉所有收到的擬議用途，署方向區議會提供全部申請項目及其相關資料，包括初步的技術評估，期望委員能就各項目的裨益及社區的接受程度提供意見；
- 現階段部份申請未有提供詳盡資料，日後署方會要求獲選的申請團體就項目的設計及運作提交更詳細的資料。

[環保署的會後補註：第一期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技術資料冊等文件，可參閱以下環保署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landfill/application\\_batch1\\_arrangements.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landfill/application_batch1_arrangements.html)。]

14. 環保署張妙嫻女士作以下回應：

- 就本計劃並未批出的土地(如有)，署方將收回有關土地並於日後重新推出給合資格團體申請；
- 至於項目具體的使用安排，署方會向獲選的申請團體轉達區議會的意見，以便在項目設計及規劃時考慮；
- 不同的復修堆填區有不同的載重限制，故適合不同類型的發展項目。

15. 委員會備悉計劃內容。

16. 主席表示如各委員對計劃有任何意見，可直接向督導委員會的西貢區議會代表反映。

### III. 改善濾水廠消毒設施工程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2/17 號)

1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陳特揚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梁兆球先生
- 水務署機電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文家良先生
-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9)李子健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工程師陳運鑫先生

18.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陳特揚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簡介計劃內容。

1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支持題述工程；
- 認為題述工程既可提高消毒設施的安全性，亦可節省資源；
- 查詢大涌口河流入白沙灣海灘的污水源頭；
- 查詢澳朗村的剪草安排會否影響有關濾水廠；
- 查詢有關濾水廠的應變方案以處理突發事件，例如次氯酸鈉洩漏事件；
- 查詢有關計劃可節省的資源百分比。

20. 水務署陳特揚先生作以下回應：

- 有關白沙灣海灘污水的事宜，經署方調查後，有關濾水廠並沒有排放污水，但由於附近建築地盤曾更改其排水設施，當大雨時，附近排水渠出現淤塞情況，造成水浸。署方已就事件轉介渠務署跟進，於2015年進行疏通排水渠的改善工作，以減少水浸情況。署方會繼續與渠務署跟進，防止水浸問題再次發生；
- 有關濾水廠附近的衛生問題，署方於2016年12月9日在西貢區鄉事委員會向村民諮詢是項工程計劃期間，知悉鄰近北港濾水廠的垃圾收集站的清潔問題。署方已經即時將個案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作出跟進。現時該處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相關村代表對情況表示滿意。署方人員會繼續監察在該處的衛生情況；
- 現時濾水廠採用液態氯作消毒，將來的濾水廠將使用氯氣生產設施，按用量需要即時生產氯氣，即時使用，而毋需儲存及運輸液態氯，因此不存在氯氣儲存的問題。而且濾水廠在任何時間需處理的氯氣數量輕微，約為每分鐘兩磅，以現時的密封廠房系統及可中和一噸氯氣的吸氯設備將足以保障系統的安全，新計劃不會增加氯氣洩漏的風險。署方會繼續與消防署就濾水廠的運作保持溝通，亦會定期進行演習以應付突發事件，確保濾水廠運作安全；

- 有關新措施的成本方面，整項計劃的投資需要8億8仟萬元。假如不計算投資成本，將來運作氯氣生產設施跟現時使用液態氯的運作成本相比，將來的系統較便宜(將來平均每公噸氯氣的運作成本大約為1萬9千元；而現時採用液態氯的平均運作成本為每公噸大約3萬9千元)。如果將整個計劃的投資成本一併計算，新系統每公噸氯氣的單位生產成本與現時的系統相若。由於新系統的運作成本較便宜及能提升社區安全，故署方希望有關改善計劃能盡快推展。

21. 主席宣布委員會支持題述改善濾水廠消毒設施工程計劃。

#### IV. 工程項目第 4272DS 號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 - 小型污水處理廠 - 設計及建造 (SKDC(HEHC)文件第 3/17 號)

2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楊鍾祥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2莫維基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6廖為良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陳衍光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黃永健先生

2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楊鍾祥先生簡介工程背景。

24.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莫維基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簡介工程內容。

2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支持題述工程；
- 表示孟公屋、井欄樹、大埔仔村和馬油塘村的居民均支持題述工程；
- 有關工程可取代化糞池，以改善環境衛生和便利居民，故希望工程加快動工，亦希望以布袋澳污水處理廠爭取資源的經驗作為參考；
- 關注工程的泵房位置、污水渠接駁工程的安排(例如太平村的污水渠接駁工程的時間表)、泵房運作所引致的噪音問題、新建廠房的綠化安排、污水廠危機處理的應變安排、污水排放的水質管理和標準(特別是蠓涌河和南圍一帶)、運走固體污物及污泥的安排，以及交通安排(特別是與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配合、柏麗灣別墅和匡湖居的車輛出入口及西貢公路往窩美方向的迴旋處的措施等)；
- 查詢可否以岩洞作小型污水處理廠的選址；

- 希望署方提供足夠的污水處理量，以應付附近其他發展所需；
- 希望署方提供更多關於題述工程的資料，並考慮有關公眾諮詢是否足夠，尤其是對前西貢中心小學改建為福利服務大樓的計劃及柏麗灣別墅、匡湖居等地區的影響和其諮詢結果。

26. 渠務署楊鍾祥先生作以下回應：

- 署方已於2016年3月諮詢西貢鄉事委員會，該委員會表示支持題述項目；
- 署方不會在題述工程中於窩美加建泵房，而擬建的窩美小型污水處理廠已應議員要求向內遷移2米，並會加設綠化設施以配合日後的道路改善工程；
- 署方將於會議後提供有關太平村的污水渠接駁工程的資料；
- 工程的設計將涵蓋噪音舒緩措施及園林設計，亦會分別交由環保署和建築署審批，建築期間亦會再審視工程的交通安排；
- 署方會積極爭取資源，讓布袋澳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題述工程盡快動工；
- 有關的污水處理廠將設有相等於6小時載水量的儲水缸，作為緊急應變之用；
- 為加快於蠔涌及窩美等地區提供污水處理系統，署方現擬建的小型污水處理廠，並不需在西貢公路鋪設主幹渠接駁至西貢污水處理廠，亦不需使用岩洞技術。

[渠務署的會後補註：太平村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2018年環保署便可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居民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渠務署已於2017年2月17日知會有關議員辦事處。]

27. 渠務署莫維基先生作以下回應：

- 署方已於2014年5月開始諮詢區內不同持分者，包括：蠔涌村、窩美村、鹿尾村、柏麗灣別墅和匡湖居的居民，而蠔涌村和鹿尾村的居民表示支持，柏麗灣別墅的居民則不反對有關工程。另外，由於匡湖居已設有私人污水處理廠，故有關諮詢多集中討論該屋苑的污水收集系統接駁至擬建污水處理廠的可行方案；
- 題述工程對西貢公路的交通影響輕微；
- 題述污水處理廠備有後備設施和電源，以應付因停電和機件故障而引致的緊急情形，防止緊急污水排放；
- 題述污水處理廠設有抽風系統，固體污物及污泥的會在密封廠房內轉移至油缸車運走，抽風系統會持續運作一段時間，以防止氣味泄漏；



- 題述污水處理廠使用膜生物技術以確保水質合符標準。

28.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備悉署方就題述工程所作的諮詢，西貢民政事務處將作出配合，安排署方人員再次於合適的場合，例如分區委員會會議等向居民及相關代表解釋工程細節，讓工程配合周邊地區的發展規劃。

29.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陳衍光先生表示，鑑於題述工程污水處理廠涵蓋的範圍不涉及工廠設施，故有關污水處理廠將針對收集家居污水。

30.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題述工程，並請渠務署向相關持分者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和再作深入諮詢。

#### V.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SKDC(HEHC)文件第 4/17 號)

3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馬淑芳女士簡介計劃內容。

3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支持題述計劃；
- 認為署方應爭取資源，本區亦應同時推行題述計劃；
- 希望在以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包括將軍澳工業邨近駿日街和駿昌街一帶、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出入口、宜春街垃圾收集站、環保大道回收場一帶、唐明街及寶康路近富康花園、灰窰里垃圾收集站、油麻莆街附近食肆、尚德邨尚明樓的垃圾收集站、唐俊街近寶盈花園、至善街和唐賢街附近建築地盤、白沙灣、窩美、鹿尾村、大涌口及南邊圍一帶、翠嶺路近明愛專上學院、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近健明邨垃圾收集站、對面海垃圾收集站、魷魚灣垃圾收集站，以及將軍澳村垃圾收集站；
- 建議署方修訂執法條例，提高罰則，並加強巡查，以收阻嚇之用，以及打擊不涉及車輛(例如以手推車運載)的非法棄置問題；
- 建議署方安裝流動網絡攝錄機或不定期改變攝錄機的攝錄角度，以免違法人士將垃圾傾倒在鄉郊或較隱閉的地方；
- 建議署方加強公民教育；
- 希望署方適時向委員會分享中西區、深水埗區或元朗區先導計劃的成效，以作參考；
- 關注計劃涉及的私隱事宜；
- 查詢計劃的執法流程；
- 查詢就題述計劃將安裝在本區的網絡攝錄機的數量。

33.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回應：

- 感謝各委員支持是項計劃及所提供的意見；
- 就安裝流動網絡攝錄機於鄉郊或較隱閉的地方或不定期改變攝錄機的攝錄角度等建議，署方會在試驗計劃後進行檢討時一併考慮；
- 署方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收集個人資料，以妥善處理私隱問題；
- 如題述計劃日後推展至本區，署方會再諮詢委員會才決定安裝攝錄機的地點，並會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七年西貢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SKDC(HEHC)文件第 5/17 號)

34.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簡介計劃內容。

3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關注以下地點的鼠患問題，包括將軍澳南的地盤、至善街及唐俊街交界、峻滢、石角路、百勝角一帶、日出康城近將軍澳工業邨附近、將軍澳港鐵站B出口的花槽、翠琳邨、彩明街、寶盈花園，以及怡明邨一帶；
- 查詢滅鼠行動範圍是否包括石角路和至善街的地盤；
- 查詢有關區內環保斗的管理事宜，例如負責管理的部門及食環署可否就環保斗內發現家居垃圾而提出檢控；
- 查詢署方人員如何與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處聯絡，以打擊鼠患問題；
- 認為彩明苑及其街市商場，健明邨及其商場的滅鼠行動範圍包括第66及68區的地盤，其涉及範圍較大，希望署方可就此增加行動日數；
- 認為署方捕獲活鼠的數量與委員表述的區內鼠患情況不符，故查詢有關捕捉老鼠的方法，並希望署方加強滅鼠行動。

36.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回應：

- 感謝各委員提供鼠患地點予署方參考，署方人員會作出跟進；
- 署方在公眾地方提供防治蟲鼠服務，包括定期巡查及施放鼠藥等工作，但並不會為私人地方，例如私人屋苑、商場、街市或商舖提供有關服務。如有鼠患報告或投訴，署方會聯絡物業持有者或其管理公司代表一同巡查鼠患地點，以了解鼠患情況，並向他們提供衛生教育及技術支援。物業持有者則需自行安排在其所屬私人地方進行防鼠及滅鼠工作；

- 有關行動計劃的地點，文件內容只列出參於運動的防治蟲鼠隊伍的日程，署方另有隊伍於區內其他地點進行防控蚊鼠工作。如某處鼠患較為嚴重，署方人員會加密該處的巡查；
- 至於環保斗內發現家居垃圾，署方需要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及考慮多方面的因素，才可決定能否執法。主席表示委員可直接與署方聯絡以便跟進有關事宜。

##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七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SKDC(HEHC)文件第 6/17 號)

37.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簡介計劃內容。

3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VIII.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SKDC(HEHC)文件第 7/17 號至第 8/17 號)

39. 委員備悉二〇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及撥款申請。

40. 工作小組召集人温啟明先生簡介工作小組的工作：

- 工作小組通過以「愛·賞花」為主題，並會製作攤位背板及以遊戲方式宣傳有關資訊；
- 工作小組通過製作環保袋、小木夾和便條夾，以及訂購小盆栽，作為攤位的紀念品；
- 攤位將於2017年3月10日至12日及18日至19日開放，並將邀請全體西貢區議員協助推行有關攤位活動，及於展覽開幕日的開幕典禮後(即2017年3月10日，約中午12時30分)安排區議員在攤位拍照留念；
- 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上限為1,500元的財政資助外，工作小組通過向區議會申請4萬元撥款。

4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報告及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撥款。

42. 主席續表示，委員會的另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任期於2017年1月11日屆滿，由於受資助的團體仍在舉辦有關環保活動，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1(2)條，延長上述工作小組的任期及維持現時的召集人。

## IX.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一) 續議事項(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零一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 至 4 段)

4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2)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或鋪設低噪音物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 至 21 段)  
(SKDC(HEHC)文件第 9/17 號)

44.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回覆。

45. 有委員以屯門公路及觀塘繞道為例，要求環保署於將軍澳隧道公路興建隔音屏，以減輕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特別是怡心園和茵怡花園。他續指出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的低噪音物料未能減輕噪音問題，促請署方正視，否則將作進一步行動。

4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呂兆衛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公路已鋪設低噪音物料，有關噪音亦沒有超出標準，故按現時的既定程序，署方不會考慮於上述地方興建隔音屏。

47. 主席請環保署繼續跟進。

(3)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至 31 段)  
(SKDC(HEHC)文件第 10/17 號至第 13/17 號)

48. 委員備悉堆填區及填料庫的運作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以及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警務處及食環署就有關要求設立熱線電話以供市民舉報重型車輛跌下物件的事宜的聯合回覆。

49. 有委員查詢填料庫投訴數據的資料來源，以及堆填區和填料庫的熱線電話的運作模式，例如會否設立投訴個案編號、處理投訴的流程和方式。

50.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填料庫的熱線電話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有專人接聽及記錄投訴個案的資料，然後作出跟進或轉介至有關

部門作出跟進。而堆填區的熱線電話會維持使用署方的顧客服務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署方人員會就每宗投訴個案作出跟進及調查，並會根據市民的投訴及署方巡查的資料部署執法及突擊行動。

51. 主席請環保署繼續跟進。

(4)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 段)  
(SKDC(HEHC)文件第 14/17 號至第 15/17 號)

52.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統計報告及西貢區小販事務隊檢控違例小販行動 2016 年 11 至 12 月統計表。

53. 由於議程涉及區內的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更新議程為「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5) 環保大道回收場持續滋擾居民，強烈要求提供確實搬遷日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 至 43 段)  
(SKDC(HEHC)文件第 16/17 號)

54.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地政總署的聯合回覆。

55. 有委員表示，環保署曾於 2015 年表示安排搬遷題述回收場，並會運用兩年的時間整理路段作興建數據中心之用，惟事件並沒有任何進展，上述的聯合回覆未能充分解釋有關部門為何仍未進行平鋪路面工程、處理積水問題，以及命名有關街道以便利市民就非法傾倒廢料作出投訴。他表示會向立法會或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56.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人員如在日常巡查時發現有違反環保條例的情況會作出跟進，而跨部門聯合行動會就回收斗非法佔用停車場及公眾地方等進行清理及執法工作。

(6) 要求加強清理灣畔徑、怡明邨、清水灣半島行人路邊及對出海面的垃圾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 至 50 段)

5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7) 要求在將軍澳復修堆填區及附近地方盡快補種合適的樹木，並納入在植物優化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62 段)

5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8) 將軍澳(南)區的垃圾收集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 段)

59. 有委員表示，題述的垃圾收集安排仍未回復正常。

60. 主席宣布保留議程，以便跟進。

(二) 議員提出的 1 項動議(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要求政府對彩明街(近善明邨對面)的空地加強清理及管理  
(SKDC(HEHC)文件第 17/17 號)  
(SKDC(HEHC)文件第 25/17 號至第 26/17 號)

6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和議。

62.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西貢地政處的回覆。

63. 主席表示，有關彩明街(近善明邨對面)空地的相關事宜已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及 1 月 10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會議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食環署及西貢地政處亦已加強上址的清理和管理工作。

64. 有委員表示，題述地方出現鼠患問題，亦有市民非法晾曬衣物和破壞公物。

65. 主席表示，如有市民破壞公物，應報警處理。

66.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X.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一) 續議事項(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1) 要求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及在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 14 段)

(SKDC(HEHC)文件第 18/17 號)

67.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68. 有委員表示，題述扶手電梯已於 2016 年 12 月進行翻新工程，並裝設風扇，惟該處的橫樑有灰塵堆積，希望房屋署在抹油工程進行時一併清理灰塵。

69.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李奕明女士表示，署方會跟進屬署方管轄範圍的清潔事宜。

70.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

(2)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 至 18 段)

(SKDC(HEHC)文件第 19/17 號)

71.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72.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

(3)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 至 39 段及第 58 段)

(SKDC(HEHC)文件第 20/17 號)

73.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 2016 年 11 至 12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74.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

(4) 強烈要求房署徹查尚明樓近期多次停食水事件原因及嚴懲有關承辦商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 至 56 段)

7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5) 要求房署及領展加強清潔彩明商場升降機大堂  
(上次會議記錄第 63 至 67 段)

7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6) 要求於怡明邨增設晾曬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68 至 73 段)

77. 有委員表示房屋署已聯同有關委員及管理公司進行視察，有關增設晾曬區的安排將於換季時進行，以便利居民。

7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一) 議員提出的 3 項動議(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1) 建議房署於健明邨進行「安裝晾衣架計劃」前認真考慮居民意見並作出切合居民需要的安排  
(SKDC(HEHC)文件第 21/17 號)  
(SKDC(HEHC)文件第 29/17 號)

79.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80. 委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

81.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表示，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通過「安裝晾衣架計劃」，為公共屋邨出租單位安裝晾衣架，替代舊式俗稱「三支香」的晾衣裝置，費用全免，而計劃亦屬自願性質。在推出計劃前，署方人員會向居民發出問卷，以諮詢居民意向。健明邨的「安裝晾衣架計劃」將於 2017 年 3 月展開，工程資料已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作出簡介，同年 12 月已向居民派發問卷。另外，署方希望優化屋邨現有的設備，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9 月通過於某些合適的樓宇外牆(客廳位置)加設晾衣杆。有關計劃會分階段實施，而健明邨亦在計劃之內。在工程開展前，署方會諮詢有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本委員會。現時，居民可按其意願參加即將展開的「安裝晾衣杆計劃」。

82.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安裝晾衣架計劃」的問卷和信件內容不清晰，當中沒有提及安裝晾衣架的位置，只是要求住戶選擇安裝與否；
- 現行的「安裝晾衣架計劃」的安裝位置設於廚房的外牆，該位置的上方或已安裝抽油煙機和抽氣扇，亦有住戶會選擇於該處晾曬地拖及地布，故該晾衣位置並不理想；
- 以怡明邨為例，居民反映將有關晾衣裝置安裝在客廳的外牆較為合適；
- 查詢有關本區，特別是健明邨的「安裝晾衣杆計劃」的時間表。

83.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作以下回應：

- 「安裝晾衣杆計劃」剛推出，故署方暫未有整個計劃的時間表；
- 健明邨的「安裝晾衣架計劃」合約已推出，工程需按計劃進行；
- 健明邨的「安裝晾衣杆計劃」可否一併推出需視乎能否與「安裝晾衣架計劃」的合約配合。

84.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2) 要求房屋署加強檢控在西貢區公共屋邨內作出滋擾行為的人士  
(SKDC(HEHC)文件第 22/17 號)  
(SKDC(HEHC)文件第 27/17 號)

85.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86. 委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

87. 有委員表示，有非屋邨住戶使用屋邨的設施時作出滋擾行為，例如破壞公物或影響屋邨內環境衛生，特遣行動小組人員未必能每日巡查各屋邨，單靠管理公司職員作出勸喻的成效不顯著，故希望署方加強檢控。

88.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作以下回應：

- 屋邨的部份日常管理工作已外判予管理公司按合約規定打擊聚賭、吸煙、喧嘩及亂拋垃圾等問題；
- 如管理公司無法處理某些情況而需要進行執法時，署方會安排特遣行動小組及特別職務隊到場加強執法和執行驅趕行動，如仍未能控制情況，署方人員會報警求助；
- 上述隊伍每月最少會到各屋邨兩次，並會按實際情況加密次數；

- 管理公司有權按情況向居民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署方亦會發警告信予有關戶主。

89.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3) 要求領展商場及停車場加強管理  
(SKDC(HEHC)文件第 23/17 號)

90.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蘇康寧先生

9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和議。

92.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尚德邨(停車場C)電動閘桿經常故障，情況仍未完全改善，令車輛不能正常出入，特別是影響救緩工作，亦令部分車輛「響啖」以作警示，造成噪音滋擾；
- 尚德邨停車場的升降機老化情況嚴重，希望領展加快進行維修及噴油工作；
- 健明邨停車場的天花剝落問題嚴重，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的工作人員只使用毛巾擦掉剝落部分，未能根治問題，故促請領展加快展開維修工程，並加密巡邏及進行突擊檢查；
- 尚德商場明渠和健明邨大廈升降機大堂的清潔問題嚴重，佈滿煙蒂和各類垃圾，特別是天氣惡劣時情況更嚴重，希望領展責成承辦商處理有關清潔問題。

93. 領展高級社區關係經理蘇康寧先生作以下回應：

- 領展一直關注商場的環境，屬下的租務部亦不時檢討商戶的組合，務求提供適切的服務予顧客；
- 有關尚德邨(停車場C)電動閘桿故障問題，領展一直有進行維修保養，亦會繼續加強督促承辦商作全面檢查，以免影響使用者；
- 有關健明邨停車場天花剝落的情況，領展已即時派出技術工人將所有掉下的灰塵抹走，同時會提前於2017/18年度進行停車場油漆工程；
- 在天氣惡劣時，領展會加派人員巡查健明邨大廈升降機大堂，以免人羣聚集而造成滋擾；
- 有關管理商場的洗手間、升降機及樓層的清潔問題，領展會確保地方清潔，亦會加強監督承辦商應履行的工作。

94.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 XI. 其他議題

### (一) 續議事項(其他議題)

#### (1)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七年會議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74 段)

9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二) 議員提出的1項提問(其他議題)

#### (1) 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當市民受到野豬滋擾現行的處理方法 (SKDC(HEHC)文件第 24/17 號) (SKDC(HEHC)文件第 28/17 號)

96. 主席表示提問由林少忠先生提出。

97. 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回覆。

98. 有委員表示翠林邨至康盛花園的緊急車輛通道一帶經常有野豬出沒，漁護署雖在該處懸掛橫額提示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惟情況並無改善。委員續查詢就市民非法餵飼野豬的執法事宜。

99. 主席表示區內野豬出沒的情況嚴重，並指出曾於坑口道近坑口鄉事委員會一帶發現野豬，故委員會將去信漁護署要求署方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及解釋現行處理野豬滋擾的做法。

## XII. 其他事項

10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101. 主席表示，二〇一七第二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下午 1 時 0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二月